人类学在民族历史研究中的作用

容 观 琼

人类学是一门“从人和人种的形态学和生理学过渡到历史的桥梁”（恩格斯：《自然辩证法》）的年轻学科，它不能由其他学科所取代，因而它的研究成果也不是其他学科所能提供的。它对于民族历史的研究，特别是有关人种、族源、族属以及人类文化等亲缘关系的研究，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

过去，由于多种原因，除了少数单位多年来坚持人类学的教学和科研外，对于这个领域的工作几乎陷于停顿状态。今天，在四化的征途中，恢复和发展人类学这一学科有着光明的前景。

一

大家都知道，居住在一个共同地域的各族人民，由于长期的联系、相互影响和共同的历史命运而在其中形成一定的共同文化区域。在这个区域的民族，包含了不同的种族成分或不同的体质成分，那是很自然的事。这种人类学上的体质成分都是一定的人们共同体内部长期的婚姻关系和这一共同体跟邻近的人们共同体在比较隔绝的情况下形成起来的。因此，研究和比较研究远古人类体质类型以及现代各个不同居住区域的各族人民的体质成分，对各民族的起源、分布、迁徙、交往以及生活条件对各民族体质特点的影响等问题就带来了可能。国外的人类学研究已经指出：运

用人类学资料来解决民族起源问题和使用人类学资料当作史料是很有成效的。

解放前，为数甚少的人类学工作者，虽然做了一些配合人类化石和个别地区居民体质类型的调查研究工作，但是留给我们的遗产很少。解放后，体质人类学的研究还是个空白，唯一与体质人类学有关的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只研究着旧石器时代的人类化石，其他的部门对新石器时代以及较晚的考古遗址的人类骨骸则很少重视，更谈不上对现代各族居民的体质成分的调查和比较研究了。这种现象，与当前的四化建设和加速科学文化的发展是很不相称的。

从全国范围来说，中国各民族究竟分属于多少种族类型？在体质特征资料缺乏的情况底下，我们不可能作出全面的结论。即使地下有所发现，比如四川省资阳县“资阳人”头骨化石研究等等，我们也很难推断它与现代哪一个民族有着亲缘关系。已故史学家吕振羽在《中国民族简史》和《简明中国通史》中先后讨论过这一问题。他从文献记载、地下发掘和民俗资料（包括体质类型）三个方面去论证苗族、藏族、彝族、畲族、高山族、佤族以及黎族都属于马来亚人种的成分。我们认为：要解决这类问题，除了重视文献记载、各该族居住区域的遗物骨骸和经济文化特点外，人类学上体质特征的调查就成为必要的了。例如，苗族，从体质特征看，是不是属于马来亚人种系统？过去就有两种不同的看法。有人认为苗族人民“一般是须少，口大，颧骨高，身材短小矫骁，下颚较大的特多，也有一部分人下颚较小。”（吕振羽《中国民族简史》）因而主张苗族属于马来亚人种；有人则说：“苗族之体质，具备蒙古人种之特征，然由其肤色、颜形、头形、身长诸点考之，则彼等与亚细亚南部之蒙古人种尤多类似。”（鸟居龙藏：《苗族调查报告》）关键的问题在于苗族地区的体质人类学的调查研究工作，一方面要总结现代苗族人民的体质特点，另一方面又要探究该地域已经发现的人类骨骸的体质表现，然后再与

马来亚人种的体质类型作比较研究，问题才易于解决。

在民族历史研究中，目前仍然忽视人类学成分对阐明族源、族属以及民族关系诸方面的重要作用。这里存在两种倾向：一种倾向是把复杂的族源问题，较普遍地停留在历史文献学、历史地理学等资料的分析上，很少结合包括人类学在内的其他学科已经取得的成果予以考虑，有的甚至满足于部分出土实物结合正史记述的论证。例如1972年至1974年发现的长沙马王堆汉墓，判定一、二、三号墓为轪侯利苍及其家属的墓地就止步了。如果我们能够从人类学的角度考虑，对尸体分别进行必要的体质测定，可以为进一步解决墓主的族属问题和当时当地的民族关系提供更为有力的证据。当然，在这个问题上，我们还需要积累现代各民族体质类型的资料，通过比较研究才能看出彼此的历史关系。

另一种倾向是：在缺乏现代族别体质特征资料的情况下，对族源问题进行没有证据的联系。去年公开出版的《壮族简史》就是一个具体例子。编者利用壮族地区发现的可贵的人类化石来说明壮族的原始社会面貌，这是必要的。但是，由于完全没有现代各地壮族居住的体质类型资料予以比较研究，却得出了“壮族远古就生息、繁殖在广西各地，体质特征又与这里的古人类化石相似，说明他们之间具有密切的历史渊源关系”这样一个颇为重要的科学结论，那就显得软弱而没有说服力了。这不是由于编著者的疏忽，而是因为这种体质特征的相似是完全没有比较数据可稽的。

二

解放后由于民族科学工作者的努力，运用文化人类学的资料来研究和阐明人类社会发展史、各民族文化史、民族关系史这方面的成果是很显著的。

作为人类学两大分科之一的文化人类学，是一门历史科学。

它的传统目的，就是研究现代比较后进的民族及其文化的发展规律。任何一个有历史文化的民族都要经过早期的历史发展阶段，所以，过去许多成文史料，只有用文化人类学的观点才能弄懂弄通，光靠传世的史籍记载有时难于得到合理的答案。无数事例可以证明：用文化人类学的观点来处理、分析志书和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使我们现在比单纯根据成文史料更能了解当时的物质生活和精神世界。

“礼失而求诸野”。各民族的史志资料，在颇大程度上可以与我国古史相印证，可以丰富前人关于人类社会的科学知识。史书上说：“火耨刀耕”，“刳木为舟”，“钻木取火”，“箪食瓢饮”，“结绳为约”，“披发文身”，“崇鬼尚巫”等等习俗和传说，都可以在我国少数民族中间找到实例。我记得有一位史学家颇有见地地说过这样的话：“考古学而做不到与民族学相结合，历史学而做不到与考古学、民族学相结合，都等于醴泉无源，芝草无根”，“指不出它的主人”，就“变成‘脱离现实的历史’或‘理论空洞的考古’了。”（岑仲勉：《西周社会制度问题》）为了发展我国科学文化事业的需要，笔者认为：这段话对考古学、历史学和民族学三方面的工作者说来都不是苛求的。

今天，对照这位史学家所说的，文化人类学在历史科学中的作用还没有被普遍认识。去年《社会科学战线》发表了一篇题为《钻木取火辨》，作者提出了我国古籍上“钻木取火”的记载是“人云亦云”的儒家的臆说这样错误的辨正。这是史学家研究忽视文化人类学资料的典型例子。陈列在历史博物馆里的海南岛黎族的“钻木取火”工具，难道是假的吗？台湾高山族不是同样使用这种取火工具吗？

再举一个例子。古代有一种葬俗叫做屈肢葬，在距今十万年以前的旧石器时代中期就有了。对于它的历史渊源和意义，在考古学上是一个尚待解决的课题。去年我看过一篇有关屈肢葬渊源及其意义的文章，它把过去学者对屈肢葬的多种看法，说成是

“纯属臆断。”（韩伟：《试论战国秦的屈肢葬仪渊源及其意义》，载《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如果原作者重视国内文化人类学资料，结合国内外新旧石器时代的考古发现，稍为思索一下，就不会出现这样轻率的否定！直至现在，在国内也不止一个民族实行这种最古老的葬俗。把这种葬俗作为文化的“遗留物”去研究，我们也可以了解它的渊源所在。

三

不能否认，要全面地解决民族历史上有关问题，就其本质来说，都是综合性的问题，只有在人类学、人类生态学、人类遗传学、历史学等学科相互配合，通过多科性的综合考察研究才有可能。这与当前国外社会科学提倡跨学科研究的特点和要求是一致的。

所谓跨学科研究，又称科际研究和综合研究，就是从多种学科的不同角度同时考察一个对象，处处着眼于事物的“全面”和“整体”，重视比较综合研究，避免瞎子摸象的片面理解，共同协作解决一个不是单一学科所能解决得了的问题。近二十年来，国外社会科学界很重视这种研究方式和思考问题的方法。因为人类社会本身是多样而复杂的，应该吸取各个学科的研究成果，从各个侧面对某一对象或问题进行综合分析，逐步求得全面的和整体的认识。

对人类学本身来说，拘泥于过去传统的解说而不需要了解其他学科，诸如人类遗传学、人类生态学、人类心理学等方面的成果就能进行富有成果的研究，无疑是困难的。象人种这样一个问题，现代人类遗传学已经说明：人类的正常体质特征，既有明显的遗传性，又因受环境因素（气候、食物、习惯和工作性质等等）的影响而表现出相当大的变异性。所有民族在生物学上是平等的，一个民族内部的变异性较之各民族之间的差异要大得多。再

现种族特征时，只有全部基因的百分之几在起作用。这些都是古典人类学没有想到的。此外，我们还注意到五十年前反动的种族主义又沉渣泛起了。1975年爱德华·奥·威尔逊的《社会生物学：一个新的综合》就是一种新形式下的种族主义。在这本书里，他把观察到的大量的动物行为去解释人类社会生活，视而不见现代遗传学的一切成果，荒谬地提出了基因有“好”与“坏”之别，说什么“好”基因“坏”基因都是先天地决定的。这种生物学不平等的理论，是直接为种族主义和帝国主义政策张目的。

人类学为四化建设服务是多方面的。我们深信，从人类学的角度为解决民族历史研究中某些课题是可以作出自己的贡献的。